

我國 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3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成效摘要-----	5
參、2012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7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7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20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0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51
肆、未來工作重點-----	61
一、查緝面-----	61
二、保護面-----	61
三、預防面-----	62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65
伍、結語-----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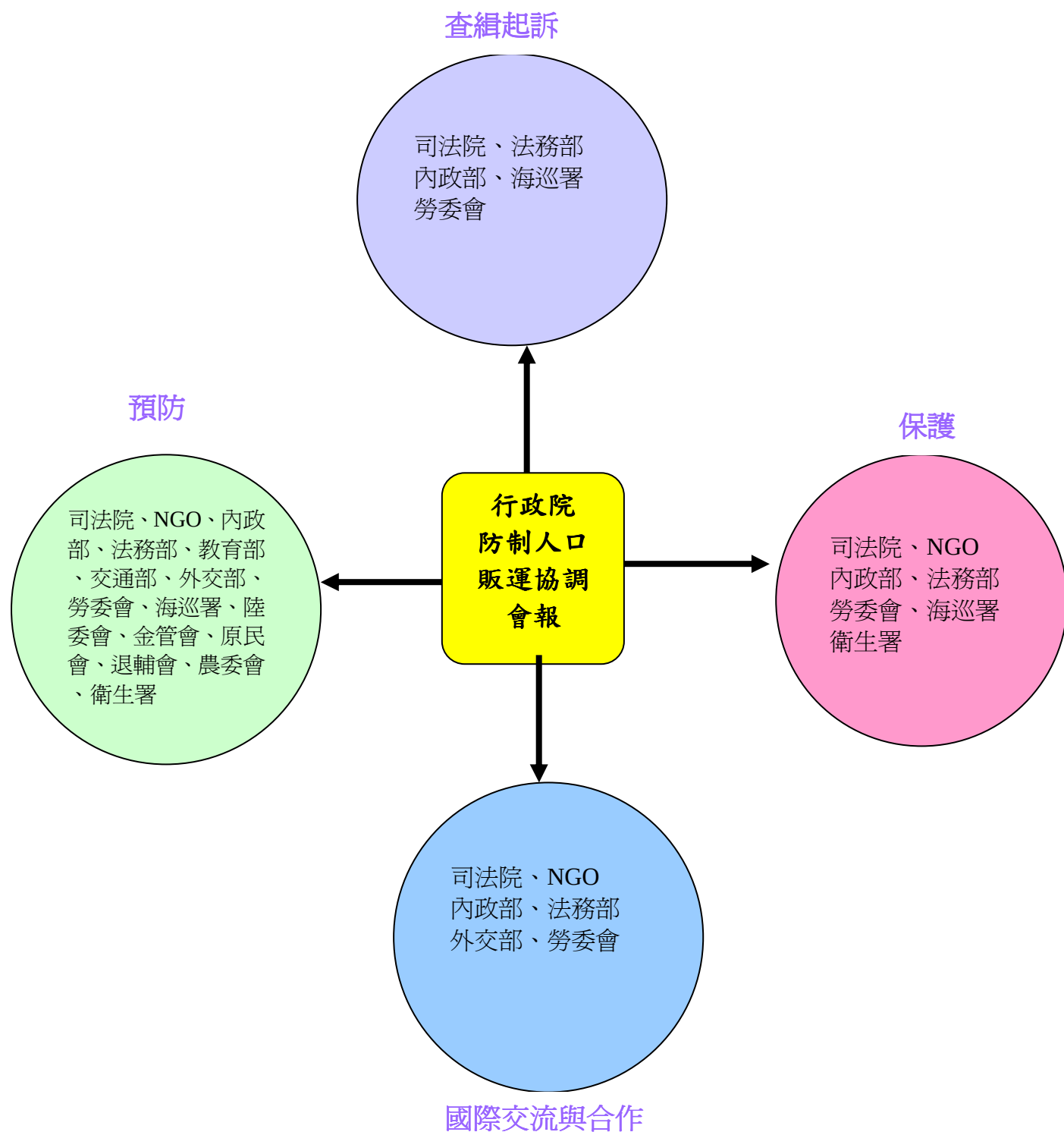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與國際社會互動頻繁，人口移動的數量與速度，皆較以往更多，日益增多的外籍人士來臺灣活動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甚至結婚移民，尤其近年來，越來越常見到外籍勞工出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他們離鄉背井來到臺灣工作，幫忙照顧臺灣家庭中需要照護的長者，或者付出勞力參與臺灣的工程建設；但囿於文化、語言的隔閡，加以工作環境的侷限性，他們有時比我們更容易遭遇到不公平的對待。而我國雖已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強化國境管理，但仍為東南亞地區勞動人口和色情的目的國，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勞力剝削及性剝削。

對於人口販運這項嚴重危害人權的犯行，我國與世界各國同步，極為重視並持續推動相關防制工作。首先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另為保障人權，於 2009 年 1 月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同年 6 月施行，該法訂定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給予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期使被害人能獲得收入，重建生活，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不僅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是一項需要國際合作及共同關注的挑戰，在 2013 年，我國將持續與國際社會共同攜手合作，並肩捍衛基本人權，打擊人口販運，落實兩人權公約的精神，將臺灣打造成一個重視人權的國度，並持續作為亞洲國家之典範。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 2012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並經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統合各部門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2012 年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

在查緝起訴方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8 件，其中勞力剝削 86 件、性剝削 62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69 件，被告 458 人。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1 處庇護所，2012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462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73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另統計 2012 年移民署同意核發 35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同意延長 299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委會同意核發 305 件工作許可予被害人。

在保護外籍勞工服務措施方面，勞委會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並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2012 年計服務 1 萬 5,748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5 萬 712 件申請文件，提供聘僱外勞之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3 萬 4,921 人次，成效良好。另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的薪資費用案件計 9,306 件，共計追回薪資費用新臺幣 2 億 7,907 萬 3,329 元，有效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其次，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移民署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及「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另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為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成功經驗，移民署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邀請亞太地區鄰近 12 個國家地區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計 31 位，各國駐臺辦事處官員 8 位與會；同年 10 月 30 日舉辦「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 2 名 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全球十大英雄、泰國官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非政府組織代表、基督教救世軍臺灣區總部代表等計有 16 個國家官員及外賓 23 位出席，同時也邀請國內各界代表與會，以建立我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合作平臺，並於會中表揚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人員及民間團體，彰顯我國公私部門合作防制人口販運的成果。另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我國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與蒙古國、2012 年 9 月 28 日與印尼、2012 年 10 月 17 日與甘比亞共和國共同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實質增進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參、2012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 1、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連結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及經常聚會處所，或轄區內之風化場所，不定期執行掃蕩工作，近 2 年並擴大查緝，將非集團性人口販運案件亦納入查緝目標。2012 年警察機關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以全面打擊是類犯罪。
- 2、統計 2012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 148 件，其中勞力剝削 86 件、性剝削 62 件，皆已移送地檢署偵辦。2008 年至 2012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 件數	查緝 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 年合計	99	40	59
2009 年合計	88	46	42
2010 年合計	123	77	46
2011 年合計	126	73	53
2012 年合計	148	86	62
2012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96	47	49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	36	30	6
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	7	4	3
法務部調查局	9	5	4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 1、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升辦案效能，並加強與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另法務部仍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
- 2、統計 201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69 件、被告 458 人。2008 年至 2012 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註：1.因自 2007 年 10 月始分類統計案件類型，故 2008 年有 12 件係於 2007 年 10 月前移送而未歸類。

2.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 3、另法務部統計 2012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300 人，多數案件量刑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下 144 人，其次為罰金(62 人)，再次為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32 人及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7 人。2008 年至 2012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科刑 人數 年度	六月 以下	逾一 六年 月未 滿	一二年 年以 未上 滿	二三年 年以 未上 滿	三五年 年以 未上 滿	五七年 年以 未上 滿	七十年 年以 未上 滿	十十年 年以 未上 滿	拘役	罰金	免刑	合 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287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擴大查處範圍

-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勤務，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目的為杜絕犯罪集團利用空運、非法過境轉機之方式轉運被害人，以及運用被害人之弱勢處境招收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統計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等機關 2008 年至 2012 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查緝項目 年度. 成效	國境查獲偽變造、冒領(用) 證照及指紋比對冒用案	境內查獲行蹤 不明外勞人數
2008 年	149 案	8,562 人
2009 年	81 案	9,998 人
2010 年	57 案	10,045 人
2011 年	35 案	8,474 人
2012 年	29 案	13,594 人

- 2、加強面談查察，遏阻假結婚案件：

(1)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

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皆須接受面(訪)談，因此移民署在執行臺灣配偶訪談時，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已入境者，另結合訪查作為，藉以過濾婚姻真偽。統計 2012 年受理面談案件計 1 萬 8,405 件，為加強面談作為阻絕違法於境外，其中 1 萬 283 件於國境線上實施大陸配偶面談。2008 年至 2012 年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面談 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件數 比率(%)
2008	30,500	20,904(69%)	3,726(12%)	5,870(19%)
2009	28,686	20,302(71%)	2,857(10%)	5,527(19%)
2010	23,533	17,930(76%)	1,972(8%)	3,631(16%)
2011	19,862	15,227(77%)	2,080(10%)	2,555(13%)
2012	18,405	13,863(75%)	2,297(13%)	2,245(12%)

註：2008 年及 2009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2010 年及 2012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及國境線上面談統計之加總

(2)外籍配偶面談機制：鑑於我國移民及警察機關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結婚依親事由來臺，而卻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其中不乏涉及人口販運之案例，外交部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相關規定，要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案件，原則上男女雙方須親赴指定之駐外館處面談，倘雙方已育有子女，或有事實足認婚姻屬實，則無須面談。2008 年至 2012 年面談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件數 年度	受理面 談件數	面談通 過件數	面談未通過件 數. 比率(%)	備註
2008 年	7,365	4,861	2,504(34%)	
2009 年	4,643	3,179	1,464(32%)	
2010 年	5,847	4,314	1,533(26%)	
2011 年	5,677	3,684	1,991(35%)	1 件查證資料、1 件尚未補件
2012 年	6,066	3,236	2,410(40%)	267 件函查、153 件待補件，尚無 結果

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不法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外交部於 2010 年 6 月 9 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外交部駐外館處面談國人與外籍配偶採交叉詢問方式，瞭解雙方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過程，以探求婚姻真實性，對於防範虛偽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確有助益。外交部並加強與移民署合作聯繫，凡駐外館處於面談國人與外籍配偶後，倘認為對國人有訪查必要者，即將個案轉請移民署於國內實地查察，再訪談當事人及其家屬，協助過濾可疑虛偽結婚案件。另外外交部駐外館處配合移民署針對在臺有違常紀錄而擬以依親事由再入境者，協助查核其身分證件真偽，以利移民署辦理撤銷或縮短管制事宜。以上皆為預防人口販運之措施。

3、加強查處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目的為避免外籍勞

工遭受剝削之情形發生，勞委會統計查處情形如下：

(1)查處違法聘僱之類型件數，列表如下：

違法聘僱類型 年度件數		非法容留外國人	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181	767	27	41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1			

(2)查處仲介違規之類型件數，列表如下：

		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含非法個人或法人)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77	23	45	76
	停業處分家數	14	7	0	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12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12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3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3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0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12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3	9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四)查緝實例

案例 1. 查獲葉○○為首之「梅子」跨國人口販運集團 以犯嫌李○○等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在國內某報分

類廣告上刊登「赴日本、關島酒店，短期 1-3 個月工作」等求職廣告，誘使經濟困頓女性上門，並以詐欺方式誘騙被害人赴日工作，當被害人至日本後，為避免被害人逃跑，先行扣押護照等證件，並監控、強迫其坐檯陪酒與從事性交易，如有不從，臺灣籍幹部便停止供餐，並毒打威逼被害人坐檯陪酒及賣淫，每次性交易價格 1.5 萬元日幣(約新臺幣 6,000 元)、過夜 3 萬元日幣(約新臺幣 1 萬元)，皆用來抵扣仲介費及借貸。本案經被害人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趁監控者疏於看管之際逃出，並請路人協助向日本警方報案，日本警方再請國際勞工組織協請我國婦援會派員赴日將被害人解救返臺，俟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接獲報案後，循線查獲葉○○等 6 名犯嫌，並於 2012 年 2 月 8 日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 2. 破獲遠○○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涉嫌誘拐未成年少女從事脫衣陪酒案

遠○○等 9 名犯嫌於臺中地區經營 300 暢飲酒店，利用少女年幼無知，並以豐厚收入為幌，威逼利誘未成年少女下海脫衣陪酒；或利用被害人急需用錢、借貸無門之時，招募女子於店內供不特定之男客撫摸胸部及性器官等處，並簽下無故離職金新臺幣 10 萬元之巨額本票，如遇想離職之被害

人，就拿出其所簽立之不當債務本票及違約工作條款出言恐嚇、索討或揚言向法院提告，致使被害人均因心生恐懼，不敢隨意脫離該集團控制，甚至為使少女持續坐檯陪酒，牟取暴利，勸誘懷孕之少女墮胎，或於脫離集團之被害少女開庭時，派人至臺中地方法院外，將準備出庭之被害人強行帶走以追討不當債務，渠等犯嫌行徑極為惡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獲悉線索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長期跟監偵蒐後，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查獲該等犯嫌，並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

案例 3. 偵破以黃○○為首之犯罪組織涉嫌人口販運、暴力脅迫賣淫案

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宜蘭縣專勤隊於 2012 年 2 月 1 日清詢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 A 女時，獲悉 A 女遭主嫌黃○○誘騙至宜蘭，限制行動、對外通訊、剋扣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仲介費及性侵未遂，A 女指稱還有其他被害人，該隊旋即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首先專案小組實施密集訪查、跟監、逐一過濾道路、車站出入口、高速公路收費站等相關監視器及相關電話通聯紀錄後，研提偵查報告，聲請通訊監察票獲核。偵查中發現黃○○犯罪集團成員為避免遭監聽，其手機均使用外勞卡門號，採單向、定點密語聯繫方式與組織成員及被害外勞聯繫，再將外勞誘騙載運至宜蘭藏匿，限制行動及對外通訊，再質押至私娼寮從事賣淫，並有恐嚇、毆打、強搶財物、剋扣工資及性侵情事。經專案小組通訊監察犯罪集團通聯 1 個月後，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凌晨兵分四路行動，針對犯罪集團成員住處、作息活動場所及可能藏匿地點，進行搜捕行

動，查獲犯嫌 8 人落網，救援被害人 11 人轉介安置，並順利查扣被害人手機 35 支、犯嫌典當被害人財物當票，手銬、槍械、刑警背心、警棍、被害人金飾、37 萬餘元越南幣、外勞名冊、帳冊、安眠錠 54 顆及電腦主機等相關贓證物。全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盜、妨害性自主、強制性交等罪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隔離偵訊後黃嫌等 3 人隨即聲押獲准，全案宣告偵破。

案例 4. 偵破吳哥人口販運色情集團案

海巡署雲林機動查緝隊據通訊監察得知：雲林縣麥寮鄉綽號「吳哥」之男子於雲林地區僱用非法外勞從事色情工作，並從中剝削金錢，牟取不法利益等情，旋即報請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偵查中發現主嫌與集團成員等 4 人，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所有，窩藏逃逸女性外勞，並以恐嚇、脅迫及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控制被害人在包廂內脫衣陪酒及與客人出場性交易，並且要求渠等每日服用「減肥藥」瘦身，以減少被客人「退貨」；被害人每次性交易 2,500 元，實際分得 1,000 元，主嫌從中壓榨剝削 1,500 元、脫衣陪酒每小時 800 元，實際分得 200 元，主嫌從中壓榨剝削 600 元，甚至渠等生理期間仍強迫接客不得休息，迫使旗下外籍女子持續淪為該集團賺取不法暴利之工具。本案經實施通信監察及行動蒐證後，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破獲以吳○偉（綽號吳哥）為首之「人口販運色情集團」，共計查獲主嫌吳○偉、羅○芬等 4 人，並救護被害人共計 5 人，全案依涉及買賣、質押人口、妨礙自由、性剝削等罪嫌移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判定主嫌吳○偉等 4 人係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案例 5. 跨境打擊人口販運集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移民署合作，於 2012 年 2 月間獲線追查人口販運、人蛇偷渡犯罪集團案件，發現「東京」、「天秤座」應召站在臺組織龐大，且隱居幕後操控，專以假結婚不法手段大量引進大陸女子入境臺灣賣淫，經循兩岸共打聯繫窗口，洽請陸方協查主嫌真實身分及機房所在地，於 2012 年 8 月 6 日同步進行兩岸掃蕩逮捕行動，我方順利在臺逮捕國人嫌犯 12 人，大陸賣淫女子 8 人。另陸方順利破獲電信機房，共逮捕臺、陸籍嫌犯 10 餘人。

(五)起訴並判決有罪案例

—鴻海酒店媒介未成年少女性交易案

林○翔等多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於民國 2006 年起在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之鴻海酒店，共同容留或媒介 20 多名未滿 18 歲之少女與客人為性交易行為，每小時收取 2 千元不等之費用以營利。嗣於 2010 年底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察人員查獲，並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終結起訴被告 25 位，而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主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不等之重罪。並於查獲後，由社工人員介入輔導及安排相關學習課程，使未成年少女身心能正常發展，並學習一技之長，而漸漸回歸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

(六)司法審判實例

—案例：安排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從事賣淫案

「假結婚真賣淫」相關之人口販運犯罪，可以分為 2 種類型：(1)被害人入境前即已知悉來臺目的係賣淫，惟其賣淫之工作條件與先前預期相符或不符；(2)被害人入境前不知來臺從事賣淫。比較具有爭議性的當屬被害人入境前即已知悉來臺係賣淫，惟賣淫之工作條件與先前預期不符而疑似

受剝削者，實務上不易認定被告成立人口販運罪，舉例歷審認定不同的具體事例如下：

案例事實：

甲安排大陸地區女子張○假結婚來臺，張○明知來臺目的係賣淫，惟入境後為警查獲前，所有性交易所得均須交付馬伕，轉交甲分配，並扣抵假結婚及入境費用 285,000 元。張○每日僅得零用金 300 元，扣抵支付馬伕小費 200 元，每日生活費僅約 100 餘元；張○雖受此約束，然因隻身非法入境在臺、舉目無親等難以求助之處境，僅能繼續接受甲安排至應召站從事性交易工作。

一審法院認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11 年度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認定甲所為，該當「以不當債務約束他人從事性交易」及「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之要件理由，略以：「甲以先為張○支出辦理假結婚入境費用為名義，要求張○以性交易工作償還債務，而張○非法入境臺灣之一切安排，包括交通費、辦理結婚所需費用等，均需由張○自己性交易所得支出，亦即甲只要順利使張○工作達一定時數以上，即不必付出任何成本。依照甲和張○約定之條件，係屬於安排性交易者將使性交易工作者非法入境所支出之大額成本完全轉嫁予性交易工作者之不平等約定，張○於此一約定下所負擔之債務，即屬於一不平等債務，而甲並透過由司機於每次性交易完畢後收走性交易收入之方式確實執行上開約定。是則張○雖非遭受脅迫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工作，惟即使其不願易繼續從事性交易，但因甲透過上述債務約定及執行方式，已可確保在張○之性交易報酬收入足以完全清償甲第一次投入之高額成本支出以前，都不必實際付任何薪資予張○，而張○以非法入境來臺從事性交易，其於開始從事性交易工作以後，於沒有實際所得以前，也不可能空手而回，則其在此種不平等之

契約約定、債務負擔下，即使心中有不滿、後悔之情緒，然如果反悔離去，勢必一無所獲，徒然讓甲取走全部性交易收入，何況張○於償還上開債務以前不能實際拿到報酬，自身又無獨立之經濟能力可以出境返回家鄉，又係非法入境隻身在臺灣地區，亦無可資求助之親友，是其只能聽從甲指示，一面從事性交易工作，一面期待甲會在其個人報酬已足以抵償辦理假結婚非法入境之費用後，真正按接客人數支付其報酬。從而，甲此種將所投入使人非法入境之成本轉嫁至張○身上之不平等約定，勢必使張○為真正獲取個人報酬，受迫須持續不斷從事性交易，經核屬『以不當債務約束他人從事性交易』及『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

高等法院認定：

臺灣高等法院不同意臺北地院的意見，2012 年度上訴字第 3588 號撤銷原判決，其理由略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其立法理由為：『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本條明定。』係以行為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為要件，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即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惟大陸地區女子張○在偵查中直陳，在臺灣賺錢很容

易，入境臺灣是要賣淫等語，且檢察官並未再舉證被告有利用張○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件，造成張○心理強制之手段，使張○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之情事，故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規定之犯罪罪證未足。」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1、跨國境被害人安置保護：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於臺灣本島北、中、南及東部共設置21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其中有3處為內政部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統計2012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462人，其中女性396人、男性66人，被害人國籍以印尼籍356名最多，越南籍60名次之，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另統計內政部2012年各項安置相關經費計支出新臺幣2,311萬5,906元，包括生活照顧、伙食、醫療及返國機票費用等。2008年至2012年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列表如下：

安置類型. 安置人數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無 國 籍
2007 年及 2008 年	遭性剝削	9	0	9	4	4	0	0	0	0	0	0	1
	遭勞力剝削	97	15	82	63	9	13	0	0	12	0	0	0
2007 年及 2008 年合計		106	15	91	67	13	13	0	0	12	0	0	1
2009 年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2009 年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 年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2010 年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 年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2011 年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 年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2012 年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本國籍 18 歲以上被害人保護：統計 2012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 18 歲以上者計 29 人，經詢僅 1 人接受社政單位安置，其餘皆無意願接受安置，已自行返家。另為保障上開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業責成司法警察於偵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如遇有自行返家之本國籍被害人，請遞交「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予被害人留存參考，同時徵詢被害人是否同意轉介社政單位提供福利服務，若徵得同意，即填妥轉介表並電話通知社政單位接收辦理。

3、18 歲以下被害人保護：統計 2012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 97 人，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84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2 人責付家屬、1 位移送時已成年交由家屬領回。

(二)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

2012 年受收容人經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後，計有 23 名被鑑別為被害人而自收容所移轉安置保護。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據移民署統計 2012 年同意核發 35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另同意延長 299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四)保障工作權

按勞委會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庇護所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統計 2012 年

核發工作許可 305 人、協助轉換雇主 78 人，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 65 人求職，推介就業 56 人。

(五)提供職業訓練

公立職業訓練中心依規定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庇護所，瞭解被害人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12 年公立職訓中心共計服務 248 名取得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計 173 人，已返國者計 32 人；另有 43 名無參訓意願。

(六)落實偵審保護

- 1、提供被害人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統計 2012 年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曾提供通譯服務 313 人次、陪同偵訊服務 260 人次。
- 2、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司法院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而居住於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及資力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扶助。該專案 2012 年全年共有 312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294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5 件、駁回 13 件，扶助率高達 96%。
- 3、即時告知被害人司法調查程序及案件偵辦進度：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

國司法審理程序，對於偵查中人口販運案件，承辦檢察官均會在不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個案判斷以適度讓被害人知悉偵辦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另庇護所定期清查安置中被害人協助作證案件繫屬等資料，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以利被害人提早返國，維護被害人權益。

4、執行安全送返：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12 年計協助 73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七)公設民營庇護所 2012 年服務成果

1、花蓮庇護所

花蓮庇護所以增權為核心概念，一為針對被害人因遭受販運所帶來的身心創傷，給予復原的方法與能量；二為被害人因原生環境的壓力與資訊缺乏，迫使其選擇海外工作而遭受販運，為降低被害人返鄉後再度受販運的可能性，給予其等多元化教育訓練，俾提升能力與意識以預防再度受販運。

(1)身心復原增權：遭受販運的創傷在於被害人歷經全然喪失自由與自主選擇的權利，反映出人際互動低落及自我責難，呈現對人事物的高度不信任、焦慮、缺乏自信及種種心理癥狀。為增強被害人內在自我能量，透過多元化處遇給予全面性的身心復原協助，使其等學習自我覺察、宣洩創傷情緒與感受，服務目標一為重建安全感與信任感，二為重建自尊與生活掌控感，內容包含成長與治療性團體、家庭式生活營造、低度家園規範、家園事務參與、人

際互動與親密感重建等。



【家園事務參與】：個案整地及除草，種植蔬菜水果，每日細心照料；看到自己種植的作物成長，讓個案充滿成就感。



【住民會議】住民會議中討論家園事務，個案分享個人學習食譜成果。



【團體出遊】：安排個案搭船出遊賞鯨，定期的旅遊讓個案紓解壓力與放鬆身心。



【成長團體】：舉辦電影讀書會，針對電影中母親的角色與成員進行討論，在過程中增進成員對自己的瞭解，並在成員相互回饋中獲得支持。

(2)預防再度受販運：為使被害人更具規劃未來生活的能力，藉由短期經濟補助、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面向，滿足被害人經濟需求、學習專業技能以拓展未來就業機會，並且對於在臺工作環境條件與權益等有更深入的瞭解。此外，被害人受限於過去原鄉的資訊封閉、學習機會不足，缺乏拓展個人視野的機會，因此加害人招募時無力辨別真偽，為因應此點，家園服務亦著重於從教育與學習的雙向互動中，培養並增強被害人自信與能力，藉由提升個人能力，使其能面對與規畫未來生活。服務主要有兩大目標，一為未來職涯與生活規劃，二為培養並增強個人能力。內容包含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探索學習、人權教育、角色示範學習及自我倡議能力培養等。



【探索學習】：個案於縫紉課堂中學習使用縫紉機以車縫技巧製作物品，學習新事物有助於建立個案成就感，提升個案自信心。



【就業媒合】：社工進行工作媒合前會先行篩選條件符合個案就業需求，並陪同個案，提供個案穩定就業期平均達 7.8 個月。



【技能課程】：老師講解花藝的技巧，個案透過花藝紓解身心並將裝置的藝術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技能課程】：個案專注學習手工編織，培養編織技能，增加個案返鄉後就業機會



【電腦課程】：個案學習基本電腦操作，培養案主蒐集資訊、文書處理的能力，可增加個案未來就業競爭力。



【烘培課程】：個案認真聽老師講解，並分組嘗試製作戚風蛋糕。

2、南投庇護所

在以往的服務經驗中，南投庇護所深深感受到被害人離鄉背井的無奈，也瞭解庇護中個案的物質與精神需求，因此我們以執行實質的配套服務方案，協助她(他)走出傷痛，重建生活，2012 年經由我們用心努力設計的多元服務，創造了無數的精彩重生與溫馨感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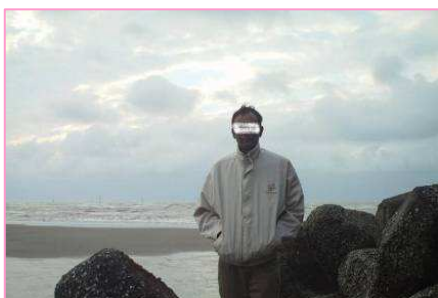
(1)男性個案生活感言



A 說庇護所的通譯服務讓我感到很溫馨，心中很踏實、很有安全感。



B 感動的收下社工員的生日賀卡，會把這份溫暖及感動深深的藏在心理，並帶回去跟家人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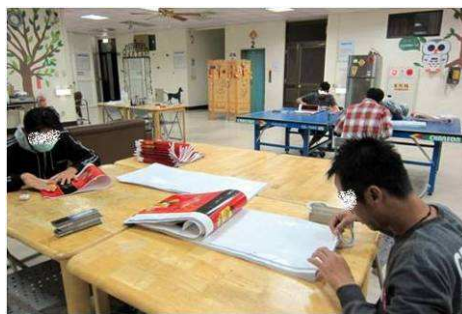
C 在生輔員陪同下到苗栗看海。露出好久不見的笑容，也打開了他心房。



在庇護所協助獲得合法的居留與工作身分，個案來到香菇工廠努力的工作賺取合理的薪資。



所內紙袋代工學習到了細心專注和恆忍等候的工作態度。



技能訓練-塑膠繩編織：老師細心的指導、個案快樂的學習。

(1)女性個案生活感言



老師教我按摩穴道，讓頭痛改善、睡得好，平常也可以自己按摩。



用自己的雙手賺取所需的一切，雖然工作很辛苦，全身也髒兮兮，但是看到自己成果時，很開心。



中秋佳節人團圓，跟大家一起準備烤肉慶祝中秋，賞月、抽獎活動，好開心！



自己動手佈置聖誕樹，樹上掛滿小飾品，手抱著熊熊，一起過著繽紛聖誕節。



過新年了！收到貼心小禮，讓人感到窩心溫暖，也蘊含著一元復始，萬象更新之意。



第一次在庇護所過端午節，在印尼沒吃過粽子，大家還特地幫我做沒有豬肉的粽子，很開心。

3、宜蘭庇護所

宜蘭庇護所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模式，運用社會工作助人的專業服務，提供服務生活照顧、醫療、心理支持、諮商、司法及法律協助、成長治療團體、就業及技能學習、休閒與宗教、返家協助、通譯及安全計畫、追蹤輔導訪視等服務，重要服務包括：

- (1) **多元介入輔導模式**：結合敘事療癒創傷、NLP 神經語言程式、RT 關係治療，以及表達性藝術治療之繪畫、音樂、舞蹈等技巧運用，進行個別與團體處遇並重之輔導。
- (2) **充權與優勢觀點**：尊重被害人自我決定與其獨特性，與個案進行入園約定及告知與安置計畫並取得同意，提倡個案參與生活公約訂定及家務分工討論。
- (3) **服務彈性化與重視參與**：以開放性、彈性化及非結構方式執行成長團體、多元文化課程，並由個案共同參與討論技能課程、戶外休閒及團體活動。
- (4) **個案司法權益維護**：轉介法扶義務律師協助法律諮詢或告訴代理人申請，透過電話或面談與法扶律師進行出庭前之溝通，試圖完整詮釋個案需求予律師，務求維護個案最大權益。
- (5) **外出權益與安全評估**：透過被害人外出安全評估計畫，個案可自由申請外出並自主規劃活動。
- (6) **個案就業自主與工作權益維護**：協助被害人進行職業探索及就業媒合，為已就業個案爭取最大就業權益。針對穩定工作者進行外宿工作評估與追蹤訪視輔導服務。



妮姑瑪瑜珈-梵音療癒、呼吸淨化與大休息



舞蹈治療團體-睡眠障礙克服、覺察、情緒釋放與紓壓



Trick or treat 萬聖節多元文化主題活動



休閒娛樂活動-戶外休憩旅遊、休閒踏青與紓壓



毒品菸害、性病防治與衛教宣導



慶生與歡送派對-生日慶生許願與返鄉歡送祝福



中文學習課程



手工網拍烘焙技能訓練課程-中秋月餅、蛋黃酥、芋頭酥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1、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1)平面文宣製作與宣導：

- ①2012 年印製中、英、印、越、泰、東、緬等 7 國語言宣導卡 7 萬 2 千份，發送各縣市警察局、勞工局處及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請放置於民眾出入頻繁處，供民眾參閱索取。
- ②刊登 2012 年 1 月 31 日聯合晚報全國性版面廣告，向全民宣達防制人口販運觀念及通報專線，估計閱報人次約為 60 萬人。
- ③於 2012 年 12 月份之商業週刊、今週刊、財訊雜誌、時報週刊及 Udn 聯合新聞網等，刊登防制人口販運觀念及通報專線，加強向國人宣導。
- ④移民署於 2012 年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向與會之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代表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共計 22 場次。

(2)媒體宣導：

- ①2012 年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託播 30 秒「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短片 390 檔次。
- ②2012 年安排臺北廣播電臺等 13 家全國各地區電臺公益廣播廣告託播時段，宣達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相關概念、檢舉方式與通報專線，共計 2,034 檔次。

(3)活動宣導：

①防制人口販運網路宣導活動：為使民眾更瞭解什麼是人口販運，移民署於2012年8月10日至11月30日將反人口販運訊息置入網路互動式遊戲中，讓參與遊戲之民眾進行反人口販運Q&A有獎徵答活動，累計約10,864人參與，另統計活動網站點擊率約368,713人次，活動網站瀏覽量約1,035,481人次。透過網路平臺力量傳播反人口販運議題訊息，喚起民眾對人權的重視與關切。

②協助 MTV EXIT 紀錄片在臺首播：MTV EXIT(End Exploitation and Trafficking)終結剝削與人口販運組織於2012年10月7日在臺灣首播震撼人心的紀錄片《反人口販運特輯(Enslaved: An MTV EXIT Special)》，並於同年10月4日在臺北西門紅樓舉辦首映會。紀錄片由美國在台協會(AIT)、移民署(NIA)、台灣民主基金會(TFD)、勵



馨基金會(TGHF)、台灣防暴聯盟(TCAV)、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澳洲國際開發署

(AusAID)及自由行動(Walk Free)等國內外組織合作製播。該紀錄片製作範圍跨越亞洲柬埔寨等13個不同國家，取材最新人口販運趨勢，希望藉此喚醒全國對人口販運議題之重視與努力。移民署並於2012年12月將該紀錄片後製為宣導光碟6,000份，做為2013年宣導使用。

移民署 2012 年宣導集錦

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移民署推互動遊戲

【記者鄭宏斌／台北報導】為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移民署今起推出網路互動遊戲，並提供機票、手機、電影票等多項獎品。選出六位城市小姐擔任遊戲代言人。

移民署長謝立功表示，民衆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十分陌生，為了擴大宣導，移民署特於下週一推出網路互動遊戲，設計「解救小雞」互動遊戲，透過趣味方式，讓民衆了解人口販運的真相，並宣示反人口販運的決心。昨天她化身「人運天使」，與桃園城市小姐吳欣琳示範操作智慧型手機防制人口販運遊戲。

謝立功表示，民衆除了可在網路直接玩遊戲，還可透過手機下載遊戲，有興趣的民衆，可上移民署網站或向官員索取「101防制人口販運」遊戲卡。

桃園城市小姐吳欣琳示範操作智慧型手機防制人口販運遊戲。圖／移民署提供



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署推網路及手機 APP 有獎徵答活動

桃園城市小姐示範手機 APP 遊戲	手機 APP 遊戲	
	網路遊戲	中獎資訊



小學生組	
小學生&城市小姐 PK 互動遊戲	城市小姐組獲勝謝署長頒獎
城市小姐組	城市小姐代言互動遊戲





7 國語言宣導卡	
印尼文	英文
越南文	緬甸文
柬埔寨文	泰文
中文	

廣告

Perdagangan Manusia

印尼文

Saluran Pengaduan Pencegahan Perdagangan Manusia : 110 (Badan Kepolisian Nasional), 1955 (Dewan Urusan Tenaga Kerja), (02) 2388-3095

Human Trafficking is a severe crime that violates the human rights. Therefore, if you discover anyone who has been raped, forced to work and prostituted, or yourself is a trafficking victim, please call the anti-human trafficking hotlines: 110 (NPA), 1955 (CLA) and (02) 2388-3095 (NIA). Your actions will expand the government's power to rescue more victims.

廣告

TỆ NẠN BUỒN NGƯỜI

越南文

Đường dây phòng chống tệ nạn buôn người: 110 (Sở Cảnh chính), 1955 (Ủy ban lao động) (02) 2388-3095 (Con xin Ba ơi, chuông reng cứu con.)

廣告

လူတုတ်ကူးမှု

緬甸文

လူတုတ်ကူးမှုကို ကာကွယ်တားဆီးရေး သံသယရှိကုန် ၁၁၀ (နိုင်ငံတော်ရဲဘူး)၊ ၁၉၅၅ (လေ့လာရေးနှင့် ကုန်သွယ်ရေး)၊ (၀၂) ၂၃၈၈-၃၀၉၅ (နိုင်ငံတော်ရဲဘူး) နှင့် ဆက်သွယ်ပါ။

廣告

การฉ้อโกงมนุษย์

柬埔寨文

การฉ้อโกงมนุษย์เป็นอาชญากรรมที่ร้ายแรง (การช่วยเหลือผู้ถูกฉ้อโกง) โทร 110 (สายตำรวจ) 1955 (ส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หรือ (02) 2388-3095 (สายขอความช่วยเหลือ)

廣告

การค้ำมนุษย์

泰文

แจ้งตามด้วย ป้องกันการค้ำมนุษย์ : ๑๑๐ (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ำรวจแห่งชาติ) , ๑๙๕๕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แรงงาน) หรือ ๐๒-๒๓๘๘-๓๐๙๕ (เพื่อเสียงป้าเสียงหลังจั่วหัว)

廣告

人口販運是一項嚴重侵犯人權的罪行。如果您知道某些人以強暴、脅迫方式工作或從事交易；或者您是人口販運被害者，請您馬上撥打防制人口販運報專線110(警政署)、1955(勞會)或(02)2388-3095我想爸爸鈴鈴救我，您的行動將擴大政府救援的力量。

廣告

人口販運

中文

防制人口販運通報專線:110(警政署)、1955(勞委會) (02) 2388-3095 我想爸爸鈴鈴救我

2、加強宣導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

由勞委會透過多元管道，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與求助管道，辦理情形如下：

(1)平面文宣製作與宣導：

①2012 年編印「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手冊」25 萬 7,000 冊；同時編印中外語（中文、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語言）對照之「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21 萬份，由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於外籍勞工入國時發送，宣導其等相關權益、申訴專線及人口販運認知與求助管道。

②印製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宣導 DM（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語言）28 萬份，透過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關懷團體、駐臺機構、各地移民署專勤隊與服務站等發送外籍勞工參考使用。另透過相關單位辦理外籍勞工母國慶典活動時（例如泰國潑水節），設攤分送宣導 DM 予外籍勞工。

③2012 年印製「認識人口販運 遠離剝削外勞」宣導單張 20 萬份及海報 100 份，透過各地方政府、外勞關懷團體、駐臺機構、仲介同業公會及雇主團體等單位，發送雇主及一般民眾瞭解人口販運，保護外籍勞工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

(2)媒體文宣製作與宣導：

2012 年委託 6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中外語廣播節目，內容包括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保護專線申訴管道、聘僱外國人法令、異國風俗民情及生活常識等議題，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12 年估約 377 萬 8,000 人次收聽。

(3)研習及活動宣導：

- ①補助地方政府對雇主及仲介公司從業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合計 17 場次，共計 1,096 人次參加；另對外籍勞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合計 134 場次，共計 4 萬 5,628 人次參加，以提高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②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在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試辦 10 分鐘法令宣導講習，內容包括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工作、信仰、待遇、醫療、訓練及諮詢服務管道等與外籍勞工自身權益與法令相關事項，透過收看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工作人員解說，讓外籍勞工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等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初期因離鄉背井來臺工作，產生的不安與焦慮。

3、加強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

(1)宣導對象及目的：

強化一般民眾、相關業者、學校及社區兒童及少年，瞭解何謂「兒童性觀光」及正確認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問題，並將防制觀念傳播出去，提升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認知與敏感度，以增進民眾對防制「兒童性觀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相關工作之瞭解，防範民眾誤觸法網，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防制。

(2)宣導方式：

- ①內政部兒童局：2012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計 48 案；同年 12 月並於各鐵路、公路及航空站等民眾進出頻繁的地點，運用 LED 電子看板，不定時播出宣導

文句，讓民眾密集接觸，強化民眾對防制兒童少年性觀光的認識與理念。

②交通部觀光局：

A. 2012 年 6 月 15 日與台灣展翅協會合辦，邀請「The Code」國際組織來臺針對兒童及少年商業性剝削等議題，辦理觀光產業教育訓練，計有 101 人次參加。

B. 每年辦理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將「性別平等」、「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議題之宣導資料，置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E 化課程，列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導遊、領隊等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

4、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由教育部透過教育管道，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防制人口販運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辦理情形如下：

(1)教育宣導方面：

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2012 年分別於 1 月 13 日刊登「雇用外國人工作 須符合法令要求」、5 月 4 日刊登「非法引進外勞 難逃法網」、10 月 12 日刊登「合法外勞 人權有保障」及 11 月 2 日刊登「買賣嬰兒 等同販運人口」相關文章，藉由該刊發行量(約 18 萬份)及學校訂閱傳閱數，可有效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法治及性別平等觀念。並於各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 6 場次及

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計 103 場次。

(2)課程與教材方面：

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統計 2012 年度計開設 4,580 門相關課程，並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3)師資培訓方面：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持續核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總計核定國立政治大學等 4 校辦理人權法治公民教育等專長增能學分班，以提升教師人權及法治相關教學知能(包括防制人口販運議題)。

5、加強宣導國人認識人口販運：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議題情形如下：

(1)宣導對象及目的：

加強對社會大眾、遠洋漁業、原鄉部落、榮民及大陸配偶等宣導認識人口販運及通報，防止利用各種運輸管道從事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並強化渠等瞭解相關資訊，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宣導方式：

於機關電臺與公益電臺插播宣導廣告；辦理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於研習活動及集會處所發放 DM 摺

頁、播放宣導短片；於機關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另並於機關服務座談會進行外展宣導。

①內政部警政署：

A. 「社區治安會議」能有效結合社區居民循自動與互助精神，凝聚居民共識，建立維護治安合作管道，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及其它犯罪。

a. 嘉義縣警察局於 2012 年利用各分局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示範研習觀摩機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共計 43 場 2,388 人。

b.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2012 年利用各分局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示範研習觀摩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共計 21 場 1,348 人。

B.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文宣品供民眾取閱，並運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之 LED 看板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專線。

C. 2012 年 12 月委請中央廣播電臺及警察廣播電臺，於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相關節目中，插播印尼、泰國、越南、英文及中文語言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內容，以促進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關注與瞭解。

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藉全國分區海巡服務座談會，對參加人員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全年計舉行 34 場次，向 3,376 人次宣導。

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新漁業雜誌刊登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計 5 期；於漁業廣播電臺播放宣導 CF，計 118 檔次；另於漁船員各訓練班次播放宣導 CF，計 72 場次。

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諮詢輔導計

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時，播放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CF 計 12 場次，向 851 人次宣導。

⑤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全省各縣市 22 個榮民服務處利用明顯處懸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布條及張貼宣導海報，並印製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資料，以提供洽公榮民眷宣導週知。

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於臺北每月辦理 1 場次大陸配偶生活成長講座，以強化渠等對其權益之認識。

(二)第一線人員能力建構與訓練

- 1、為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之觀念與做法，移民署於 2012 年編修「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彙編」、「多國語言宣導卡」、後製「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課程為數位教學光碟，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
- 2、司法院完成編撰「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參考手冊」，預定於 2013 年 3 月底完成印製及發送各法院參考。該手冊廣邀具防制人口販運經驗之檢察官與非司法專業人士，撰寫專題文章，期提供相關司法人員除法律專業外，有更多元、寬廣的視野，營造人口販運案件審理時之友善環境，並更能設身處地站在被害人立場瞭解案情與被害人處境。
- 3、實務發現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及被害人需求係多元化，非單一資源可以完全處理，爰移民署於 2012 年 3 月、4 月、7 月及 9 月分別於臺灣北、中、南、東 4 區召開座談會議，邀請各地司法警察、勞政及社政人員、相關 NGO 及庇護所人員，透過定期會議研討及服務經驗分享等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充分

發揮網絡垂直暨橫向聯繫運作功能，落實推動防制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造關懷被害人的友善環境。

- 4、移民署於2012年5月及9月辦理2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就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以強化第一線實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汲取最新的知識與訊息，使其等具備足夠的敏感度辨識被害人，及妥適安置保護被害人，本項訓練並以未曾參訓者為優先受訓對象。另於6月及8月辦理2場次「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以各機關薦派之工作人員為對象，著重在人口販運查緝實務案例及安置保護實例之研習與討論，以增加參訓者對本議題瞭解之深度與廣度，藉此強化渠等辦案蒐證及偵訊技巧，做為各機關的諮詢窗口及種籽教官。
- 5、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偵辦技巧，於2012年6至10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地區性之「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調訓外事科(課)、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案件之員警，部分警察局同時邀請移民署及非政府組織參加，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另於同年9月新進外事警察人員講習中講授防制人口販運課程。
- 6、法務部為強化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每年均針對專責檢察官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2012年於5月16日至18日舉辦，課程內容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介紹、人口販運之偵查與起訴、人口販運案件之公訴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及建立正確之防制人口販運概念。

7、司法院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研討會」，邀請各法院庭長、法官參加，由許辰舟法官與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調查主任朱帆以雙講座方式主講「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概論及美國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作法」，並邀請柯麗鈴檢察官主講「人口販運犯罪之調查與舉證：從實際案例出發」，期使相關承審人員加強對人口販運案件的瞭解，亦能接觸是類案件於檢方實務上之運作。

8、辦理各項相關訓練及研習，列表如下：

辦理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辦理整體面向研習：		
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1/167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人員
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種子人員)研習營-建置諮詢網絡窗口進階研習	1/103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之司法警察、勞政及社政人員
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分區座談會議	4/258	直轄市、縣(市)之司法警察、勞政及社政人員、相關 NGO 及庇護所人員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1/220	政府官員、國內外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各國官員及駐臺辦事處代表
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	1/120	亞洲鄰近 12 個國家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計 31 名，駐臺辦事處代表 8 名，以及國內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
國境管理研討會	1/133	14 國駐臺使領館及辦事處代表、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航空公司、專家學者代表等
※辦理查緝(偵審)面向研習：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研討會	1/57	法院庭長、法官
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1/81	國內檢察官 72 名、大陸地區檢察官 8 名
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講習(含案例研討)	20/1,263	各警察機關外事警察、刑事警察、婦幼警察、少年警察及實際參與案件偵辦之員警
警察人員學科常訓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課程，以落實基層同仁執法觀念	全年度 /17,463	每季學科常訓參與員警
海巡署海巡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安置程序、案例研討等	3/135	海巡署署本部暨所屬機關海巡人員
移民署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實務講習	4/230	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執勤人員
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實務暨法令講習	2/126	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執勤人員
面談、訪查實務暨法令講習	2/104	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執勤人員
移民署國境線上管制監控工作訓練	7/353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行監控人員
移民署證照辨識講習	全年度 /2,841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勤人員及幹部人員
※辦理防制(保護)面向研習：		
外勞諮詢服務暨訪視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與外勞管理法令研習會	4/432	勞委會業務相關人員、各地方政府外勞業務訪視員、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及庇護所服務人員等
外勞機場諮詢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與外勞管理法令講習會	1/48	外勞機場服務站督導、諮詢服務人員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建置計畫教育訓練	2/58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督導、服務人員
外交部辦理相關外交人員訓練講習班-開設移民政策、防制人口販運及人權公約課程	2/21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僑務人員
衛生署辦理認識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	6/243	醫療機構人員
原民會辦理全國原住民社工人員在職訓練-開設認識人	1/196	原住民社工人員

口販運課程		
退輔會辦理大陸事務工作幹部研習班-開設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實務課程	2/110	退輔會榮民輔導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安排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全年度 /12,414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從業人員、民宿經營者教育訓練 —安排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36/3,812	旅館從業人員
	12/1,014	民宿經營者
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安排洗錢防制及人口販運相關議題課程	37/1,472	銀行從業人員
	96/5,863	證券及期貨業人員職前訓練、稽核人員
	11/644	投信投顧公會會員
	11/455	保險事業人員

(三)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多元照顧輔導，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提供外籍配偶必要之協助，使其等適應我國社會，避免因資訊不足，遭受剝削或損害。

2012 年推動照顧輔導情形如下：

1、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

我國駐泰國、菲律賓、印尼及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自 2005 年 10 月起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聘請學、經歷俱優之輔導員以當地語言辦理團體講習與個別諮詢，2012 年辦理團體講習約 530 場次，參加講習之外籍配偶約 3,100 人，國人約 1,200 人。駐外館處依據移民署編印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內容，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提醒外籍配偶務必提高警覺，防範遭人口販運，並建議渠等牢記我國婦幼保護專

線 113 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另於團體講習時播放宣導影片「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 2D 動畫影片」，並分送外語文宣資料。

2、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

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輔導其家人應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該署各地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本國家人進行訪談，並提供資源關懷袋，告知法令、人身安全、教育及就業等資訊。2012 年共服務外籍配偶 2,867 人，大陸(含港澳)配偶 7,981 人，共計 10,848 人。

3、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

以 6 國語言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服務諮詢，2012 年共提供 1 萬 3,280 人次諮詢服務。

4、建置關懷網絡：

於全國 22 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定期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工、衛政、外配中心、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召開網絡會議，以發揮資源運用功能。2012 年召開 22 縣市網絡會議計 40 場次，其中公部門計 1,182 人次參與，民間團體 612 人次參與，共計 1,794 人次參與。

(四)加強推動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1、加強推動直接聘僱：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 2009 年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

幫傭等業別，藉由該中心之服務，以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2012 年為外籍勞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新臺幣 4 億 5,216 萬元。2012 年辦理情形列表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成效
服務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	1 萬 5,748 名
代收及代轉申請文件	5 萬 712 件
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3 萬 4,921 人次

2、提供「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簡碼 1955)

：1955 專線自 2010 年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統計 1955 專線 2012 年總計受理話務量為 27 萬 5,652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24 萬 9,589 件、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6,063 件。另外外籍勞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1,782 件。

3、協助追返外勞遭欠薪資：

2012 年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9,306 件，共計追回薪資費用新臺幣 2 億 7,907 萬 3,329 元。

4、加強仲介管理：2012 年辦理 2011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辦理 1,023 家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259 家占 25.31%，B 級者（89 分至 70 分）共 681 家占 66.57%，C 級者（70 分以下）共 83 家

佔 8.11%，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83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5、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 (1)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委會近年來多次召開會議及公聽會邀集勞、雇、仲介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
- (2) 該草案業經行政院分別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及 2012 年 4 月 3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討論，勞委會依據會議結論續以研議後，已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再度將研議資料送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 (3) 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且須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勞委會仍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積極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

(五) 檢討外勞政策

- 1、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勞委會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針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部分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最多至新臺幣 5 萬元，如雇主違反非法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依查獲外勞人數比例分別計給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若是涉有媒介非法行蹤不

明或行蹤不明之外勞者，亦依媒介人數多寡核給新臺幣 2 萬元至 5 萬元之獎勵金。2012 年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並核發檢舉獎勵金案件共 664 件，金額共計新臺幣 589 萬 1,000 元。

- 2、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條文，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及在不影響外籍勞工總量人數、國人就業權益及勞動條件下，除取消外籍勞工申請展延聘僱之程序，而其每次在臺工作期限最長仍維持為 3 年外，亦將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
- 3、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勞委會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仲介公司超收費用無論有無返還，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3 個月、第 2 次停業 6 個月、第 3 次以上每次停業 9 個月，且每次超收費用於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者，再停業 3 個月，以有效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情事。

(六)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

- 1、政府部門以公開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陪同偵訊、通譯服務等，並協助政府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師資講座、辦理相關研習會及宣導活動、出席參與相關會議、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協助政府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宣導資料等。
- 2、補助非政府組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國際參與交流及研討會等如下：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活動)內容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建構亞太地區人口販運防制跨國合作網絡：菲律賓國際交流與參訪	藉由於2012年4月27日至5月4日止參與國際研討會及與民間團體交流訪問，和菲律賓在地團體分享臺灣當前在人口販運防制的經驗與成效，包括保護服務、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等，以達到國際交流互助，與跨國夥伴關係建立的目的。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2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權保護暨倡議宣導計畫	為改變民眾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負面的刻板印象與錯誤認知，提升判斷疑似被害人的敏感度及協助被害人的意願，以及瞭解求助和諮詢的管道，於2012年推動預防教育及社會宣導工作。首先在預防教育規劃「人口販運被害者人權保護暨倡議宣導實務座談會」，提升專業人員辨識被害者的能力及其服務知能與跨文化工作的敏感度，強化對於被害者的服務品質。其次在社會宣導規劃「社區宣導」及「校園宣導」，以實務服務做為倡議的基礎，積極推動國內社會宣導工作，將人口販運議題與民眾生活經驗相結合，讓社會大眾瞭解並關心此議題。另外也規劃「新住民知能教育訓練」系列課程，增加新住民對於人口販運的認識，俾發覺被害者時，具備協助他們求助的意願及能力。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2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社工人員服務手冊出版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	透過出版社工作人員服務手冊，串連更多線上專業保護服務者進行研討座談，在經驗分享的同時，誘發更多具有創造力與可行度高之服務處遇模式，以深化服務並進一步提昇服務品質。以該手冊作為教材，進行教育訓練，使更多社工員對於服務處遇模式進行更系統化與全面性的探討，進而培力更多社工人員加入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失蹤兒少協尋服務20周年－國際研討會暨協尋相關工作	於2012年5月24日辦理國際研討會、5月25日辦理工作坊，邀請失蹤兒少協尋服務網絡之相關領域成員，包含社政、警政、教育、民政、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及媒體記者，針對有關兒少失蹤處

	人員工作坊	遇流程及服務提供協尋失蹤兒少服務與新興科技的結合、兒童少年跨國失蹤相關議題及防制人口販運議題進行探談與交流。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防制人口販運公園活動宣導計畫書	外籍看護工是防制人口販運宣導中較難接近的群體，因其等隱身於眾多家庭中，行動自由受限於被照顧者，又不受勞動基準法的保護，當與雇主家庭發生衝突或傷害時，往往處於求助無門的窘境，易造成個人身心的嚴重創傷甚至發生個人財物或行動被剝奪的處境。依近幾年服務經驗，明瞭外籍看護工的工作性質後，計畫運用其等於公園聚集的時間，安排宣導人口販運議題和工作紓壓活動，進而建立法令諮詢和求助管道，讓外籍看護工在照顧工作之餘，也能提升其等保護自我權益之知能，公園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同時能讓被照顧者、雇主及路過民眾接收到此議題，達到擴大宣傳的效益。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參與 Not For Sale 第二屆人口販運問題亞太論壇暨菲律賓人口販運防制組織參訪計畫	Not For Sale 為美國反奴隸和人口販運組織，透過志工和各大領域的努力，提供資源促成社群行動、促進人們對於人口販運及現代奴隸的認知。亞太地區反婦女販運聯盟隸屬於國際反婦女販運聯盟，該聯盟透過共同宣導和政策倡議，讓國際社會開始關注婦女和少女的人口販運、賣淫、色情、性觀光、買賣新娘等犯罪問題；另該聯盟自 1989 年起即俱有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諮詢地位，婦援會也是該聯盟會員之一，參訪該聯盟將加強婦援會與該聯盟之關係，有助於日後國際事務的推展。娜莉亞·珊秋女士長期倡議婦女人權議題，獲得菲律賓政府及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同時珊秋女士在菲國是非常具有聲望的社會運動家，透過珊秋女士的介紹，連結菲國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最後參訪菲國維薩亞基金會及其屬多個臨時和長期庇護所，瞭解庇護所方案和其與政府的角色分工。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2012 東亞難民會議與培訓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東亞難民會議與培訓工作坊，包括：1 天的演講、1 天

會	訓工作坊－難民、申請庇護者、外國人收容與人口販運受害者	的區域會議及 2 天的訓練課程。會議的主題聚焦於東亞正在發展中的庇護政策與立法，並討論韓國與臺灣的最新立法近況，也討論這些政策與法令將如何落實，以確保在提供難民保護的同時，也可以提供他們足以生存的生活環境與可接受的解決之道。
台灣展翅協會	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性販運）－新策略與新展望國際研討會	研討會從最基礎也最重要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出發，以最基本的兒少人權觀點來重新理解詮釋國內兒少性交易及遭受商業性剝削（性販運）問題。同時，也邀請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前主席 Mr. Jaap E. Doek 分享國際上在保障兒少免於商業性剝削的工作，並介紹於 2012 年初剛通過、最新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題書。該研討會議程為「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性販運）」之專題演講及 4 大議題：1) 介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最新之任擇議定書；2) 受害兒少年齡鑑別；3) 受性剝削兒少之自立生活；4) 從需求面談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飛躍生存線－亞洲安置網絡暨國際研討會推動計畫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飛躍生存線－亞洲安置網絡暨國際研討會推動計畫」，並透過該計畫爭取於 2013 年在臺灣舉辦首屆亞洲婦女安置大會。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交流活動

1、政府部門：

我國在世界主要國家城市外派駐外人員，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另移民署自 2007 年起每年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各國駐華機構外賓來訪時亦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相關經驗與意見，期藉由拜會交流、國際工作坊或派員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2012 年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包括：

- (1)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移民署副署長張琪率員赴日本東京，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房審議官（相當於副局長）堀江良一共同主持「第三屆臺日境管會議」，雙方就人口販運防制之現況、未來展望及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日方對於我國近年在防制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的努力，特別表示肯定。
- (2)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吳副主委榮泉 2012 年 4 月 9 日接見美國夏威夷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Petrice R. Flowers 女士，就我國反人口販運民間組織運作情形及外交部如何協助民間團體防範人口販運作為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強調我國 NGO 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扮演之積極角色。
- (3)2012 年 4 月 24 日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參贊 Tatum King 先生拜會移民署，雙方就案件偵辦合作、情資分享

及美方研議與我國簽署備忘錄之可能性及進度進行討論。

- (4)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移民署辦理「2012 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藉由一系列實務參訪及研習等活動，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功經驗，與亞洲區域國家共享。本次論壇邀請亞太地區鄰近 12 個國家地區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計 31 位，駐臺辦事處官員 8 位與會，藉由論壇的舉辦，交流彼此打擊人口販運的經驗，進而建立跨國聯繫平臺，促成打擊人口販運的合作機制，提升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備忘錄之意願。
- (5)2012 年 6 月 12 日，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副參贊羅耀本等一行 3 人拜會警政署，雙方就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成效進行經驗交流。
- (6)2012 年 6 月 19 日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亞太區領事服務總監 Jason Smith 先生和日韓臺領事服務總監 Graham Nelson 先生等一行拜會移民署，移民署就簽訂備忘錄對兩造雙方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事務工作、人員訓練及情資交換上之助益做說明，以加強未來合作。
- (7)2012 年 7 月 10 日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長郭國瑪親王、內政部代理政務次長馬席拉、代理戶政總司長迦瑪女士拜會移民署，雙方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藉由本次的交流互動，建立雙方未來更緊密的合作機制。
- (8)2012 年 7 月 25 日泰國社會發展及安全部福利廳副廳長 Vitat Tachaboon 先生率移民總局審訊局副處長 Pol.Col.Chalernpol Jintaratana、檢察總署檢

察官、社會發展及國內安全人員及學者共 24 人抵臺參訪移民署，就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方針及實務工作進行瞭解並學習我國成功經驗，並盼能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強化臺泰跨國防制人口販運合作交流。Vitat 等一行人另於同年 7 月 27 日拜會警政署，進行經驗交流。

- (9)2012 年 8 月 29 日斐濟移民局局長 Nemani Vuniwaqa 先生率該局代理首席行政官 Anascini Tora 女士及斐濟西區代理移民經理 Jone Ledua 先生拜會移民署，雙方就洽簽備忘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盼能建立更緊密的交流及合作管道，共同為打擊跨境犯罪及保障人權努力。
- (10)201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外交部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辦理「飛躍生存線－亞洲安置網絡暨國際研討會推動計畫」，並爭取 2013 年於臺灣舉辦首屆亞洲婦女安置大會。
- (11)2012 年 9 月 4 日外交部協助台灣展翅協會於辦理「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新策略與新展望國際研討會」，外交部主任秘書並於 9 月 5 日與研討會邀請的「聯合國權利公約委員會」前主席 Prof. Jaap E. Doek 等人進行餐敘及意見交流。
- (12)2012 年 10 月 25 日紐西蘭移民局駐香港領事 James Dalmer 先生及紐西蘭移民局駐馬尼拉領事 Nathanael Mackay 女士拜會移民署，雙方就防制人口販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有鑑於臺紐互動日益緊密，希望未來能簽署備忘錄，建立合作機制以強化實質夥伴關係，促進雙方人民之利益。
- (13)201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

際工作坊」，邀請 2 名 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全球十大英雄、泰國官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非政府組織代表、基督教救世軍臺灣區總部代表等計有 16 個國家官員及外賓 23 位出席，同時也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及相關部會代表與會，藉此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效，並建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合作平臺。並於會中表揚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人員及團體，彰顯我國公私部門合作防制人口販運的成果。



- (14) 2012 年 11 月 16 日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政治官 George DuSoe 先生及政治專員李子英先生拜會移民署，雙方交流有關我國與他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之國際合作經驗，及在各方面積極落實人權理念，打擊不法人口販運之成功經驗。
- (15) 2012 年 12 月 3 日歐盟邊境管理暨遣返政策處副處長 Monika Mosshammer 女士、歐洲企業安全協會秘書長 Yvan De Mesmaeker 先生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副

助理部長 Mark Koumans 先生等一行 6 人拜會移民署，雙方就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交換經驗，渠等表示感謝移民署提供的建設性建議，會將這些意見與該國相關單位分享，並加強和臺灣政府的合作。

(16)2012 年 12 月 6 日歐盟反恐協調人首席顧問 Oliver Ruess 博士拜會移民署，討論我國國境管理、反恐情資交換及跨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並交流歐盟相關經驗，我方並表達與歐盟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之意願，渠等對推動合作協定一事深感認同，並將提報訊息予相關單位參考。

(17)2012 年 12 月 7 日前以色列國安會秘書長 Ilan Mizrahi 先生及台拉維夫大學國家安全研究中心國土安全部門主任 Meir Elran 先生拜會移民署，討論我國國境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輔導等工作，並交流以色列相關經驗，希望未來能與以色列簽署備忘錄，建立合作機制以強化雙方關係。

2、民間團體由政府補助或自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等，致力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對人口販運案件之特殊性有深刻體認，並於 2012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相關活動如下：

(1)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①2012 年 2 月轉介 1 名印尼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接受印尼當地非政府組織 SBMI 返鄉後之接續服務。
- ②2012 年 3 月赴美國參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年度論壇，報告臺灣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中之增權模式。
- ③2012 年 4 月美國 American University 教授 Janie

Chuang 來訪，分享臺灣家庭看護工權益。

④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參與菲律賓 Not For Sale 第二屆人口販運問題亞太論壇，並參訪當地庇護所及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非政府組織。

⑤2012 年 7 月韓國職業能力開發院院長 Mr. Namchul Lee 至婦援會參訪，交流人口販運問題。

⑥2012 年 7 月泰國政府官員來臺參訪，安排至花蓮庇護所參觀，另安排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與臺灣反人口販運聯盟團體成員交流。

⑦2012 年 11 月武漢婦女聯合會拜會婦援會，交流婦女暴力問題，婦援會並分享臺灣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概況。

⑧2012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至菲律賓參與世界社會移民論壇，與臺灣基督教救世軍、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及日本「國立婦女教育中心」合作，共組主題論壇「打破人口販運再循環的服務模式」；同時參訪菲律賓相關移工/移民服務機構與組織。

⑨2012 年 11 月接獲日本國際移民組織轉介，至機場接 1 名臺灣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經詢該被害人後續並無接受服務之意願。

⑩2012 年 12 月國際先鋒論壇報駐北京專欄記者來訪，談中國婦女遭販運來臺性交易之問題。

(2)台灣展翅協會：

①2012 年 6 月 15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舉辦「觀光業中的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課程，邀請國際組織 THE CODE 及法國雅高飯店集團 (ACCOR Hotel)，就觀光業者如何參與防制兒少性販運，與國內業者座談分享，提升國內觀光業者的意識及事件處理、應變能力。

②2012 年 7 月 23 日及 24 日與 ICMEC(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合作舉辦「網路犯罪偵查訓練課程」，就警察如何偵查透過網路發生的兒少性交易、兒少性販運以及兒少受性虐待內容的製造、散佈等罪行，提供訓練課程，講師邀請了美國 FBI 與佛羅里達州的特別幹員、澳洲昆士蘭省警政督察、FACEBOOK 新加坡分部法務、香港微軟數位犯罪部經理及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等。

- ③2012 年 9 月 4 日舉辦「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性販運）——新策略與新展望國際研討會」，邀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前主席 Prof. Jaap E. Doek、ECPAT New Zealand 執行長 Mr. Alan Bell、ECPAT Canada(Beyond Borders)Ms. Deborah Zanke 及澳洲昆士蘭省警官 Mr. Paul Griffiths 擔任主講人，大會以最基本的兒少人權觀點帶領參與者重新理解、探討國內兒少性交易及性販運問題。
- ④2012 年 10 月參訪美國 NCMEC(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對於美國在檢舉與處理網路兒少色情內容的方法及流程進行深度瞭解和學習。
- ⑤2012 年 4 月、11 月至倫敦、阿姆斯特丹參加 INHOP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會員大會，大會邀請專家針對預防兒童性虐待影像之散布，防提出專業意見與看法，並與全球逾 40 個會員團體研擬國際合作之方式。
- ⑥提名 ECPAT International 角逐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所舉辦之 2012 年亞洲民主人權獎，ECPAT International 因其在消弭兒少性剝削及性販運不懈的努力與卓著的成就而獲獎。

- ⑦自 2012 年 8 月起，和美國 NCMEC 與臺灣微軟合作，建構 Photo DNA 資料庫，以更有效防制兒少被強迫拍攝性虐待影片及圖像。

(3)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①201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赴華盛頓參與國際婦女安置庇護網絡會議，分享臺灣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庇護經驗。
- ②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赴菲律賓參加 APWRATH 亞太地區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發表臺灣人口販運犯罪樣態研究，並報告臺灣人口販運防制經驗。
- ③2012 年 5 月 29 日新加坡政府代表參訪南投庇護所，對於庇護所的服務及經營管理模式表示肯定，返國後即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新加坡善牧經營人口販運受害者安置機構。
- ④2012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1 日赴泰國曼谷參與天主教亞洲地區主教團舉辦的婦女及兒童國際研討會，主持亞太地區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圓桌討論，並分享臺灣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 ⑤2012 年 8 月 31 日舉辦天主教教會投入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泰國善牧聯合國 NGO 代表蘇蒂莎修女來臺，分享泰國善牧投入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經驗。
- ⑥2012 年 9 月 6 日會同泰國善牧蘇蒂莎修女、馬來西亞善牧執行長德蘭西蒙斯拜會移民署。
- ⑦協助邀請馬來西亞善牧執行長德蘭西蒙斯，參加移民署 2012 年 10 月 30 日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並於會中分享馬來西亞善牧投入防制人口販運之實務經驗。

(二)加強國際合作

- 1、2012年7月16日我國與越南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越南相關執法單位，就有關查緝人口販運及其它重大犯罪進行情資交換、協查，有助於增進兩國跨境犯罪偵查合作之效果。
- 2、2012年9月28日在移民署謝立功署長與印尼司法人權部移民總局龐邦總局長見證下，由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夏立言代表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夏福利代表共同簽署「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明確表示，雙方對入出國管理相關技術進行交流合作、人員訓練及經驗分享，我國得以備忘錄內容提供並協助外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



見證人左一：印尼司法及人權部移民總局龐邦總局長
見證人右一：移民署謝立功署長
簽署人左二：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夏福利代表
簽署人右二：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夏立言代表

- 3、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甘比亞共和國駐華大使 Jarjou 先生的積極推動下，我方與甘國採異地簽署方式，由甘比亞內政部長 HON. OUSMAN SONKO 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甘國是首個與我國簽署合作協定之邦交國，未來雙方將在現有的邦誼下，透過合作協定法制化的架構，共同就人口販運防制與移民事務等議題交流，以國際合作模式打擊犯罪並落實移民人權保障。
- 4、2012 年 4 月 13 日第 14 屆臺泰勞工會議中，臺印雙方針對行蹤不明外勞醫療費用、雙方建立防止外勞遭受仲介剝削之通報機制、仲介服務費等相關合作事宜進行討論以獲得共識，強化雙方勞務合作。另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6 屆臺印勞工會議中，臺印雙方同意依「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持續降低印勞發生行蹤不明比例、擴大直接聘僱適用範圍之方向，持續推動直接聘僱之合作提案等相關合作事宜，以強化雙方勞務合作。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查緝面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賡續針對不法仲介集團、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或利用外來人口從事性交易之風化場所，不定期規劃勤務掃蕩工作，積極蒐證，以打擊不法分子；另針對外籍勞工經常聚會場所或慣於載運外籍勞工之車輛，加強諮詢部署與情資蒐報，掌握查緝先機，以防範犯罪發生。2013 年警察機關亦將保護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以能全面打擊是類犯罪，並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
- (二)持續積極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並有效運用現有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及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 等合作平臺，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以增進兩國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三)法務部督導所屬各檢察機關持續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加強跨國(境)合作，積極蒐證，以打擊不法份子，並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

二、保護面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持續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
- (二)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三)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由庇護所針對個案情況，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法律協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學習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其等有自主規劃未來生涯之能力；並與在地廠商合作，協助個案外出就業，或在庇護所從事代工，使個案能獲取收入並重建生活。

三、預防面

(一)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2013 年持續加強運用各種多媒體宣導管道，針對社會大眾(包括各級學生)、外籍人士、雇主、仲介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強化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共同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特別包括：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進行相關法令及權益宣導；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教育人員、執法人員及民眾宣導防制兒少性剝削(兒少網路色情、兒少性觀光)；協助觀光產業界自訂自律公約，並擴大辦理宣示性活動；宣導船主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
- 2、為使「人口販運防制法」處罰犯罪行為之要件與實務執行更有效結合，以達到處罰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之目的，移民署於 2012 年委託台灣展翅協會於 2013 年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方向之研究」，就人口販運防制法規訂研修有無需再精進之處。
- 3、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人口販運議題的重視及強化防制工作，移民署於 2012 年 8 月函頒

考核實施計畫。本案採實地考核為原則，考核重點為防制人口販運 4P 面向之辦理情形及創新作為，將於 2013 年起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考核。

- 4、2013 年將持續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並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及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等課程。特別包括：司法院定於 2013 年 4 月 2 日及 3 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安排各界從不同面向剖析人口販運案件的特殊性，期使法官更能掌握是類案件於文化上之多元性及特殊性；法務部持續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加強檢察官對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

(二)檢討外勞管理問題

- 1、持續推動直接聘僱：2012 年 1 月 1 日開辦「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透過網路與外籍勞工來源國人力資料庫結合，提供雇主線上直接選工機制，使雇主可透過該系統選擇合適之外籍勞工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雇主如採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籍勞工，即可免除外籍勞工所負擔之國外仲介費用及避免遭受國外仲介剝削。目前泰國已配合陸續匯入泰國勞工資料至本網路選工系統，勞委會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務合作會議，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配合直接聘僱之推動，協助外籍勞工可透過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來臺工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另勞委會刻正辦理「外勞申審業務系統 web 化建置案」，期透過簡化申請書表，以系統逕行

勾稽相關資料，減少應備文件，提高行政效能及達便民服務目標，提高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意願。

- 2、辦理仲介收費情形查察專案：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並瞭解現行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收費之方式及情形，勞委會持續推動辦理查察仲介公司收費情形執行計畫，由勞委會與各地方主管機關會同派員前往訪查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公司，如查有仲介公司未依規定標準向外籍勞工收費之情事，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核處。如查有外籍勞工實際繳納之費用高於其來源國所訂定之金額標準，將透過與來源國雙邊勞務會議提案，建請來源國檢討訂定合理收費項目與金額標準且應予以通告周知，並應配合我國查處與提供個案調查事證，共同避免外籍勞工遭受國內、外仲介剝削之情事發生。
- 3、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為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權益之精神，勞委會業已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討論，勞委會依據會議結論續以研議後，已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再度將研議資料送請行政院續行審議。該草案對於勞動契約之終止、工資給付原則、休息時間、例假、休假、請假、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均有規範。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且須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勞委會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以凝聚各方共識，俾使家事勞工之權益能獲得保障。
- 4、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措施，避免勞力剝削，我國政府對防範遠洋漁船漁工疑似遭受人口販運情形高度重視，已責請相關機關採取措施包括：

- (1) 為落實對於外籍漁工之訪查及疑似違法案件糾舉，請勞委會審酌會同農委會、入出國及移民署、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建立漁船入港時間即時通報網絡，以便不定期進行靠港漁船查察。
- (2) 因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爰請請農委會研議定型化契約範本予勞雇雙方使用或參考。
- (3) 請農委會研議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於漁船靠我國港口較多的地區，成立外籍漁工服務站(中心)之可行性，以主動提供外籍漁工靠岸休息、福利諮詢及申訴之場所。
- (4) 請農委會蒐集研析我國籍漁船境外違規訊息，同時檢視可否錄為案例，做為漁船主宣導訓練使用。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不同國家之公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
- (二) 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持續透過移民署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 責成我國各駐外館處加強蒐集駐在國修訂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與法令之情形及重大人口販運案件等資訊，以作為我國精進防制工作及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伍、結語

人口販運對人權之戕害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我國向來重視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已彰顯具體成效，未來該會報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乃至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